

债券代码：240771.SH

债券简称：24 龙川 G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4 龙川 G1

2、债券代码：240771.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利率：2.83%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方式：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背景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建设”）持有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控股”、“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控股集团”）持有江淮建设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联控股集团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原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率，实现市、区两级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共享发展，根据《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联控股集团股东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本次变更相关内部手续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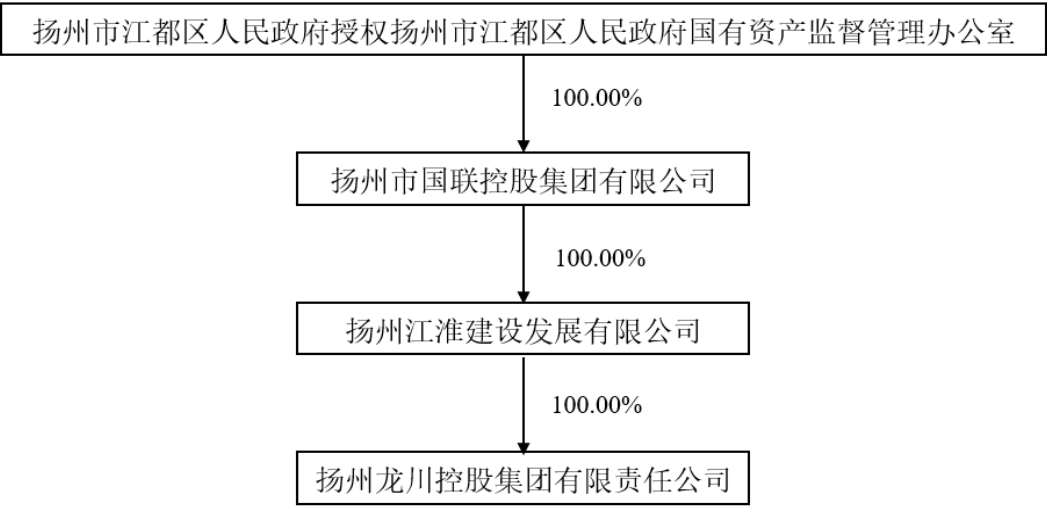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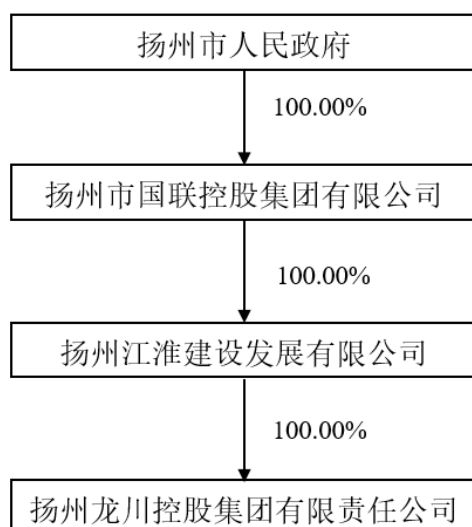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变更后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改变发行人独立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24 龙川 G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情况，及时披露发行人对“24 龙川 G1”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梦天、吉李亮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0512-6293809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